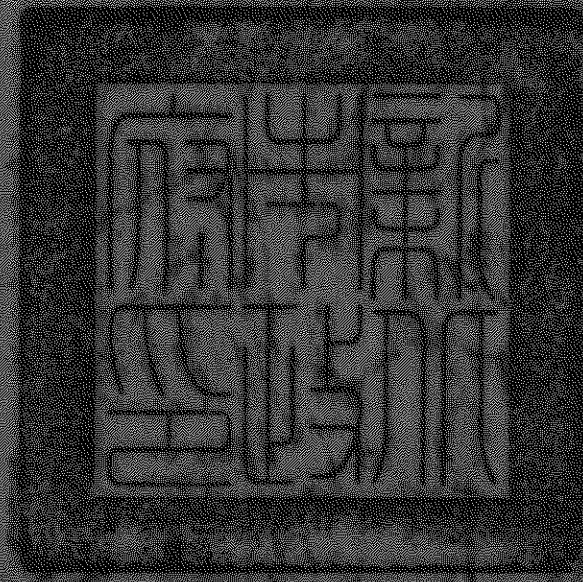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0A02F0147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非都市計畫區)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非都市計畫區)」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315-1地號內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09070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改善五股交流道周遭交通壅塞問題，本計畫擬透過增設五股交流道北入北出匝道提升周邊道路運轉效能，並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以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1年1月開工，114年10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由本府主要辦理新五路道路拓寬工程(含鋪面、排水等)取得用地，並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新五路上增設高架道路(含路堤、墩柱、基礎、鋼箱型梁橋等)以銜接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入及北出匝道。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交通部110年7月6日交路(一)字第1108000103號興辦事業同意函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

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本計畫全線永久路權範圍之工程用地面積約計6.5156公頃，需取得之私有地約計0.725119公頃(非都市計畫區約為0.214793公頃、都市計畫區約為0.510326公頃，都市計畫區範圍將另案辦理用地取得)。本案係於五股交流道新增北入北出匝道，同時配合辦理拓寬新五路，爰新增用地之勘選係沿既有新五路兩側，並以私有地取得面積及建物拆遷量體最小化原則辦理規劃。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北起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南臨中港西路，東西兩側現況主要多為工廠、家具行、鐵皮倉庫等。

(三)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315-1地號內等17筆土地(非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0.090704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多為工廠、家具行、鐵皮倉庫等非合法建物，另有零星農林作物種植，案內非合法建物及農林作物，業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拆遷補償及救濟。部分私有土地現況為既有新五路使用，並已納入本計畫用地範圍內。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目的係為建構完善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網，透過新設匝道有效將國、省道車流與地區車流分流，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改善交通壅塞情形。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出車流(1,333PCU)

約有82%欲直行跨越楓江路口，受限楓江路口號誌化管制時相影響，大量車流回堵於新五路及國道主線，整體交通功能無法彰顯，爰規劃自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沿新五路外側佈設高架匝道，跨越楓江路後，隨即沿台65線高架橋外側平行佈設，於中港西路前下地與新五路銜接；又自台65線泰山下匝道欲北上國1車流與新五路直行北向車流，因交織停等而回堵至台65主線，並造成新五路平面車流壅塞，爰規劃自台65線0K+485處增設北入高架匝道與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銜接；另因增設之北入及北出高架匝道落墩於新五路而影響既有車道數及通行功能，爰楓江路至中港西路間之新五路路段需配合辦理拓寬，本案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所需用地已考量社經發展、交通影響、工程研究、環境影響、經濟效益分析等因素，計畫路線已儘可能利用既有新五路之土地，減少私地取得面積及建物拆遷，為達道路通行運能及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作最經濟之利用，本次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之已儘可能利用既有新五路之土地，並透過「道路線型」、「運輸功能」、「自然環境」、「用地取得」、「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業奉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90014560號函核定在案，另於公聽會上有陳述意見人分別提出諸如新五路禁行左轉楓江路(經本府交通局自109年7月15日試辦新五路禁行左轉楓江路3個月，試辦期間新五路整體平均延滯較

實施前略為增加，惟服務水準維持於F級，仍須推動本案以改善交通)、增設泰山第2交流道(所建議位置因未符合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之距離、違反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之限制設置建造物規定而無法採行)、北出匝道銜接台65線(依據交通量調查分析，國道1號北出匝道車流僅約13%欲前往台65線，故北出匝道銜接台65線之交通效益不足)等建議方案，惟均無法取代本計畫對五股交流道周邊交通改善之功能，本案業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主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保留未來參與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權利(本府提供110年公告現值三成獎勵金)：
 - A. 基本原則：(1). 需先行提供本府無償使用。(2). 需符合相關法令限制：例如有375租約土地，需能辦畢塗銷375租約註記。(3). 需與本府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及辦理普通地上權設定(含土地分割、變更編定等)。
 - B. 相關機制：已保留整體開發權利之地主，在整體開發辦理前可隨時向本府申請價購土地(購買價格係以本次協議市價或本案徵收當年度之徵收市價取高者計算，惟須扣除原發給之三成獎勵金)，再由本府編列預算購買。
 - C. 特別說明：如地主土地保留至整體開發用地取得階段，經本府依整體開發程序取得案內之土地者，該三成獎勵金則不需繳回。
2. 設定地上權、租用及聯合開發：本工程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及聯合開發等方式並不適宜。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捐贈意願，本府樂觀其成，並

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持有之土地均有特定用途，依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並無其他多餘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且案內非都市計畫區範圍亦無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5. 容積移轉：本案為非都市土地，未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故案內土地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綜上，本計畫道路屬永久設施構造物，無法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另該區域周邊並無適當之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故無法以交換方式取得本案私有土地。此外，案內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私有土地，尚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取得。本案經召開多次協議價購會議，及於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再次通知未達成協議土地所有權人與本府進行協議，其中非都市土地之所有權人共計計111人，最後協議結果共55人同意協議(17人同意價購、37人同意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保留參與整體開發之權利、1人同意價購部分土地，部分土地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保留參與整體開發之權利)，其餘部分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共同共有人未能全部同意、對協議價格不滿意、因有設定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配合塗銷、部分未出席協議價購會且未表達協議意願等原因，致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達成協議，爰依規定報請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因前往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與地區性通行之車流交織，造成新五路長期嚴重堵塞，故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即為工程規劃重點，以避免於施工期間造成交通癱瘓而影響用路人權益，另於本案工程完工後，除可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之現況外，亦可大幅提升該路段之行車安全，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故開闢本道路實有其必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為確保計畫施行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府於計畫施行前辦理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相關分析，其分析如下：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服務人口：本案位屬新北市五股區、泰山區，工程完工後所能服務對象，涉及使用五股交流道北入北出匝道、台65線、新五路等廣泛用路人，服務人口以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110年7月底總人口數計為59萬557人，工程闢建後，有助於改善周邊交通壅塞情形及區域整體發展，本計畫道路闢建實有其必要性。

(2)影響人口：案內未有合法建物拆遷，其中1棟非合法建物需拆除，涉及居住人口搬遷計約10人，但居民均願配合搬遷，並已另有居住處所，其中30歲~50歲計4人、51歲~70歲計4人、71歲以上計2人，其餘建物多屬局部面積拆除，亦無設籍或實際居住人口，不致影響當地年齡人口結構。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計畫行經路廊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沿線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工廠、家具行、鐵皮倉庫等，範圍內之建物多屬局部拆除，大部份商家仍可維持營業。另本案工程完成後，可將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有助於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及新五路交通條件，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工廠、家具行、鐵皮倉庫使用為主，另有零星農林作物種植；徵收土地範圍內之建物皆為非合法建築改良物且多為局部拆除，未涉及合法建物拆遷，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皆無屬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等弱勢族群。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盡量避免工程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減緩回堵車流，分流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之車流，有助於空氣品質及居民之交通安全，應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範圍內土地交易情形稀少，故主要地方稅收以地價稅、房屋稅為主。徵收計畫雖會減少前述部分地方稅收，惟藉由交流道增設匝道之建置提升地區交通的便利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增進當地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人口、增加地方整體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經查本計畫範圍內農地計30筆，面積合計0.2111公頃，其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24筆，面積0.1672公頃、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6筆，面積0.0439公頃，現況以工廠、家具行、鐵皮倉庫等營業使用為主，僅有零星農林作物種植，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無影響。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110年6月7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10109609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現況以工廠、家具行、鐵皮倉庫等營業使用為主，另有零星農林作物種植，且範圍內需拆除之建物多屬局部面積拆除，對原有產業之就業情形尚不致有明顯改變。本計畫屬於道路開闢工程，因此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地區之易達性，就交通層面來分析，因已加強整體路網之連結，可有效提供區內及區外人口之工作旅次，增加就業。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徵收經費7,682萬3,681元，已由本府工務局編列109年度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專案保留款4億8,646萬2,492元支應，已足敷支

應所需用地經費，對本府財政未造成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工廠、家具行、倉庫使用之非合法鐵皮建物，另有零星農林作物種植，無具規模之農林漁牧活動，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生產。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110年6月7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10109609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所需用地係沿既有新五路兩側劃設，並已考量私地取得最小化原則，未造成土地零碎切割，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工程完成後有助於改善本區域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高區域土地價值及使用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建設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對周遭生活環境、自然生態及景觀等方面無不良之影響，應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本府110年8月2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01362793號函查復本計畫範圍內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有涉內政部93年普查考古遺址「半山子遺址」，因該遺址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規定劃設之考古遺址，倘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不致造文化古蹟之改變。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五股交流道周邊道路系統交通量龐大，又因楓江路號誌化路口及國、省道、地區車流交織，計畫範圍內之新五路路段已呈常態性壅塞情形，進而影響整體交通功能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本計

畫工程完成後可分流通過性及區域性車流，有效提升區域交通運轉效能，提升周邊地區交通服務水準，並減少交通旅次時間，降低時間成本，縮減用路人就業、就學通勤時間，進而提升當地交通條件及生活品質，對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有正面幫助。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周邊農地多未有農業使用情形，範圍內無涉及環境敏感區域，亦無特殊動、植物，施工後不致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影響。本案工程施工將依「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核定內容辦理，且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90108155號函備查在案。另「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配合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新設北入高架匝道開設銜接口)」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月18日新北環規字第1100917892號函備查在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釋放新五路交通容量，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將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影響應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3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因本案係屬新設匝道工程，且開發量體相對較小，報告所列表面向及指標，皆無顯著影響。

2、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成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

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

3、國土計畫：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110年6月7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10109609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五) 其他因素：

因徵收計畫導致拆遷情形，及後續安置或補償配套措施：案內計有1棟非合法建物需拆除並涉及居住人口搬遷計約10人，其居民均願配合搬遷，並已另有居住處所，無需本府協助安置，其餘案內建物多屬部分面積拆除且未涉及居住人口搬遷，相關地上物業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拆遷補償及救濟。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案業於110年1月14日、110年3月15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辦公處、新北市五股區德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其中第1場公聽會開會資訊已於110年1月14日公告於本府網站及刊登於110年1月15日中國時報 D6版，第2場公聽會開會資訊已於110年3月15日公告於本府網站及刊登於110年3月16日中國時報 D8版，並於110年1月26日、110年3月30日舉行第1、2次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勘選用地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0年3月4日、110年4月28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辦公處、新北市五股區德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110年3月30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10年1月26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0年4月28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105146258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分別以110年6月17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105153387、11051533871、11051533872、11051533873、11051533874、11051533875、11051533876、11051533877、11051533878、11051533879、1105153387A、1105153387B、1105153387C、1105153387D、1105153387E、1105153387F、1105153387G、1105153387H、1105153387I、1105153387J、1105153387K、1105153387L、1105153387M、1105153387N、1105153387O、1105153387P、1105153387Q、1105153387R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10年6月29日及110年6月30日共計28場次（因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與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函包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

料，詳如後附協議價購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附件9）。

- (二) 前開協議價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4項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係委託民間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內部簽准採技術規則查得之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如日後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價購價格，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其差額予願與本府協議之地主。
- (三) 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蘇○已歿，經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其合法繼承人，除已依前揭號函邀請其繼承人參與本府110年6月29、30日召開之協議價購會，並寄達會議紀錄外，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協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對登記名義人蘇○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保障其權益，並給予得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期限至110年9月27日，全體繼承人如對本案徵收有陳述意見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至陳述意見期限截止日，均無繼承人提出意見。
- (四) 本府已於協議價購會上說明及併協議價購及協議租用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中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土地供市府無償使用同意書(即保留後續參與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權利)、協議市價價格等文件均隨會議紀錄檢附寄送予各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可以保留後續參與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權利方式與本府協議之權利，已於協議價購會上說明並於該次協議價購及協議租用會議紀錄內敘明；所有權人或其代表李○○、蔡○○、陳○○(亦代表陳○○、陳○○、陳○○、陳○○等4位地主)等7人於協議價購會上提出陳述意見，皆經本府現場答復，並於會後專函回復，會議紀錄並於110年7月13日以新北府工新字第1105157123號函送各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人。而為確保所有權人權利，本府於該函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期限至110年8月15日，並於公文說明不提出陳述

意見之效果，於限期內所有權人陳○(管理者王○○)、陳○○、陳○○、陳○○、陳○○、陳○○等6人所提之陳述意見，本府已另專函回復，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限期內無提出相關意見。案內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階段提出之陳述意見及本府回應處理情形，詳如後附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五) 本案經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於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再次以110年8月20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105162771號函通知所有權人與本府協議，案內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共111位，協議結果共55位同意協議(17位同意價購、37位同意提供土同，保留整開權利、1位部分土地同意價購，部分土地同意提供土同，保留整開權利)，未能達成協議17筆土地原因分述如下，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占面積比例2.84%)；因共同共有人未能全部同意(面積比例0.70%)；因有設定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配合辦理塗銷(占面積比例24.16%)；因土地所有權人對協議價格不滿意，致本府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占面積比例9.82%)；部分未出席協議價購會且未表達協議意願(占面積比例4.71%)。

(六) 本案協議價購階段，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陳述意見及協議資料，均依土地登記簿住址、戶籍資料及本府查調之住址辦理通知，其通知文件均已合法送達。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未涉及合法建物拆遷，僅涉及1棟非合法建物拆除並涉及居住人口搬遷計有10人，均願配合本案計畫搬遷，並已另有居住處所，故無需本府協助安置，其餘案內建物多屬部分面積拆除且未涉及居住人口搬遷，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應訂定安置計畫情事。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

護措施

無，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有涉內政部93年普查考古遺址「半山子遺址」，因該遺址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規定劃設之考古遺址，倘未來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本府相關機關處理。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682萬3,681元。

1. 地價補償金額：7,682萬3,681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3. 遷移費金額：無。

4. 其他補償費：無。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6萬900元/m²~16萬5,000元/m²，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新臺幣4億8,646萬2,492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由本府工務局編列109年度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專案保留款4億8,646萬2,492元，已足數支應，並已奉准保留至110年度繼續支用，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一) 本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110年7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293747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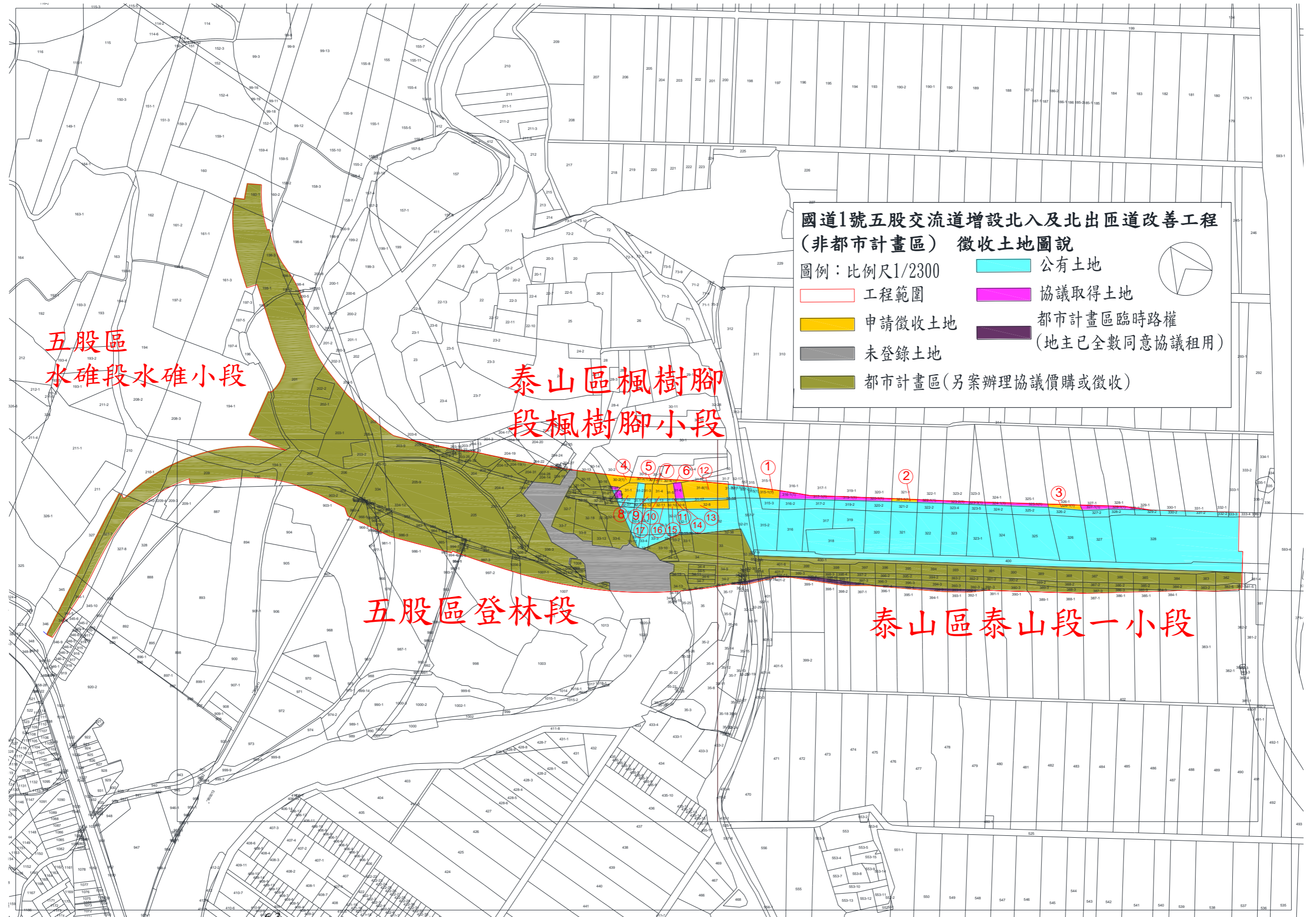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110年6月7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101096096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需用土地人：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市長 侯友宜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徵收土地圖說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非都市計畫區) 徵收土地圖說

- 圖例：比例尺1/2300
- 工程範圍
 - 申請徵收土地
 - 未登錄土地
 - 都市計畫區(另案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 公有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都市計畫區臨時路權
(地主已全數同意協議租用)

五股區
水碓段水碓小段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五股區登林段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